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恩綺

陳靜盈

謝輔城

賴明佑

陳慧珊

被　　告　徐可玲（兼林鄭鯉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政燿（即林啓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佑遠（即林啓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敏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文政（即黃敏梁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敏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黃秀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黃秀金

黃秀麗

周黃秀香

林秋桃

兼　上七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苗

被　　告　柯懿扇

柯懿珠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照
被　　告　柯松貴

柯松源

丁炳貴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慶豐
被　　告　李明道

李博淵（原名李文瑋，即李明坤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映瑢（即李明坤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源泉

張珠敏

柯毅濡

林秋美

丁炳仁

丁秀冠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慶豐

受告知人即
被　代位人　蔣宜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補字第39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李○○、李○○應就其被繼承人李明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７、黃○○即黃○○之繼承人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１３、Ａ０３８應就其被繼承人黃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及更正登記。

三、被告Ａ２５、Ａ２６、Ａ２７應就其被繼承人丁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及更正登記。

四、被代位人Ａ４１及被告徐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Ａ０７、黃○○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０３８、Ａ３０、Ａ１３、Ａ２１、Ａ２２、Ａ２３、Ａ２４、Ａ２６、Ａ２９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Ａ３３、Ａ３２、Ａ３４、Ａ３１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徐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Ａ０７、黃○○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０３８、Ａ３０、Ａ１３、Ａ２１、Ａ２２、Ａ２３、Ａ２４、Ａ２６、Ａ２９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Ａ３３、Ａ３２、Ａ３４、Ａ３１各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被代位人Ａ４１與被繼承人林○○其他繼承人就林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後迭經變更、追加被告、聲明，最後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，經核原告追加、追加被告及聲明，均係基於林○○所遺財產如何分配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再本件被告除Ａ２１、Ａ２４以外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係Ａ４１之債權人，Ａ４１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,32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並已取得執行名義，Ａ４１為林○○之繼承人。林○○於民國48年11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權利（下稱系爭土地權利），林○○死亡後，繼承相關情形如下：

1.林○○死亡時，法定繼承人為配偶林○○、子女林○○（生母為林○○）、林○○（生母為林○○）、蔣○○（原名林○○，林○○死亡後，於56年4月1日經訴外人蔣○○收養而改姓，下稱蔣○○，生母為許○○）、黃○○（生母為林○○）、柯○○（生母為林○○）、丁○○（生母為林○○）、李○○（生母為方○○）、林○○（生母為林○○）、Ａ３０（生母為林○○）、Ａ３１（生母為林○○），共11人，每人之應繼分為各11分之1。

2.林○○於69年2月15日死亡，其上開應繼分由子女即被告Ａ３０、Ａ３１再轉繼承。

3.林○○於92年8月26日死亡，其上開應繼分，由配偶林○○、養女林○○再轉繼承；嗣林○○於110年9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即訴外人廖○○、養女即被告徐○○，其2人已協議分割由被告徐○○單獨繼承系爭土地權利之公同共有部分，是林○○上開應繼分，由被告徐○○再轉繼承；而林○○於113年1月7日死亡，其養女林○○於繼承開始前已死亡，林○○之應繼分由林○○之子女即被告徐○○代位繼承。

4.林○○於112年10月11日死亡，其配偶林○○於111年4月21日死亡，其長子林○○於繼承開始前已死亡，林○○之部分由其子女即被告林○○、訴外人林○○、林○○代位繼承，以此，林○○之法定繼承人為子女即被告林○○、訴外人林

○○、林○○、孫子女即被告林○○、訴外人林○○、林○○，然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間已協議分割由林○○、林○○共同繼承系爭土地權利之公同共有部分，是林○○之應繼分由被告林○○、林○○再轉繼承。

5.蔣○○於88年2月7日死亡，配偶即訴外人倪○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倪○○未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蔣○○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繼承之表示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，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是蔣○○之應繼分由子女即被代位人Ａ４１再轉繼承。

6.黃○○於89年5月20日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子女即黃○○、被告Ａ０７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１３、Ａ０３８再轉繼承；嗣黃○○於114年6月1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即訴外人李○○、子女即被告黃○○、訴外人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，然李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間已協議分割由黃○○單獨繼承系爭土地權利之公同共有部分，是黃○○上開繼承之應繼分，由被告黃○○再轉繼承。

7.柯○○於104年9月9日死亡，其上開應繼分由子女即被告Ａ２１、Ａ２２、Ａ２３、Ａ２４再轉繼承。

8.丁○○於90年11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即訴外人丁○○、子女即被告Ａ２５、Ａ２７、Ａ２６，丁○○、Ａ２５、Ａ２７前向高雄地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經高雄地院於91年1月17日准予備查，是丁○○之應繼分應由被告Ａ２６再轉繼承。

9.李○○於102年3月20日死亡，其上開應繼分由子女即李○○、被告Ａ２９再轉繼承，嗣李○○於111年5月5日死亡，其應繼分則由子女即被告李○○（原名李○○）、李○○再轉繼承。

10.林○○於97年5月25日死亡，其上揭應繼分，由子女即張○

○、被告Ａ３３、Ａ３２再轉繼承，嗣張○○於102年3月14日死亡，其應繼分則由子女即被告Ａ３４再轉繼承。

㈡經上揭繼承、再轉繼承、代位繼承、分割繼承後，就林○○所遺系爭土地權利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詳如附表二所示，然系爭土地權利現仍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徐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Ａ０７、黃○○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０３８、Ａ３０、Ａ１３、Ａ２１、Ａ２２、Ａ２３、Ａ２４、Ａ２６、Ａ２９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Ａ３３、Ａ３２、Ａ３４、Ａ３１公同共有，無法協議分割，又被告李○○、李○○未就李○○過世後，其2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權利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另前於辦理繼承登記時，漏未將被告Ａ０３８列為繼承人，復誤將Ａ２５、Ａ２７列為繼承人，應重新辦理繼承及更正登記，而Ａ４１怠於行使遺產分割之相關權利，致原告尚無從就其可分得之遺產強制執行以受償，又除上開遺產外，Ａ４１名下別無財產，已陷於無資力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Ａ４１提起本件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徐○○、Ａ０７、Ａ１２、Ａ３１、黃○○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０３８、Ａ３０、Ａ１３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前稱：同意原告主張等語。

㈡被告Ａ２２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前稱：Ａ４１無繼承權等語。

㈢被告Ａ２１稱：同意原告主張等語。

㈣被告Ａ２４稱：對法定應繼分及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沒有意見，但林○○生前已經應繼分售予柯○○，柯○○繼承人之應繼分應計入林○○之應繼分部分等語。

㈤被告Ａ２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前稱：Ａ４１父親蔣○○生前已將應繼分出售予Ａ２６之母親丁○○，Ａ４１已沒有應繼分等語置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按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。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，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、被代位人之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地院111年2月7日雄院和111司執維字第11975號通知、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證明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高雄地院112年9月11日雄院國民字第1129015276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9月11日南院揚字第1120002093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10月3日中院平家字第1120000375號函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大寮地政事務所）111年6月30日高市地寮登字第11170479500號函、112年11月20日高市地寮登字第11270875000號函及所附土地登記申請相關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2月11日高市苓戶字第11470066500號函及檢送蔣文雄等收養相關資料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大寮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13日高市地寮登字第11570314300號函及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案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14日高市地新價字第11570337600號函及所附登記案件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見高雄地院111年度補字第393號卷一第19至23、65至69、171至173、177至273、287至443頁；本院卷一第133至141、293至313、321至365頁；本院卷二第19至43、55至57、69至169、183至205、215至229頁；本院卷三

第107、247至255、259至267、313至321、355至357、365至379、387至388頁；本院卷四第23至209、193至228、333至38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被代位人之父蔣○○係於林○○死亡方由養父蔣○○收養，對其於林○○死亡時已繼承之林○○遺產，要無影響，則被代位人於蔣○○過世後因再轉繼承而取得其父蔣○○對系爭土地權利之應繼分，乃屬當然；至被告Ａ２４、Ａ２６等抗辯應繼分業已讓與之部分，其等並未提出證據為憑，自難遽以採信，均併予敘明。

㈢故被告李○○、李○○尚未就李○○過世後，其2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權利之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另前於辦理繼承登記時，漏未將被告Ａ０３８列為繼承人，復誤將被告Ａ２５、Ａ２７列為繼承人，應重新辦理繼承及更正登記，又被代位人Ａ４１積欠原告債務遲未清償，被繼承人林○○之遺產即系爭土地權利現為被代位人及被告徐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Ａ０７、黃○○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０３８、Ａ３０、Ａ１３、Ａ２１、Ａ２２、Ａ２３、Ａ２４、Ａ２６、Ａ２９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Ａ３３、Ａ３２、Ａ３４、Ａ３１公同共有，尚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，而迄未分割，且被代位人除該等遺產外，復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上開債務，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Ａ４１提起本件請求辦理繼承、更正登記及分割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㈣復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，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，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

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代位Ａ４１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，僅為強制執行Ａ４１分得之遺產，並考量附表一所示遺產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乃認關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方式，均由Ａ４１及被告徐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、Ａ０７、黃○○、Ａ０９、Ａ０１０、Ａ０１１、Ａ１２、Ａ０３８、Ａ３０、Ａ１３、Ａ２１、Ａ２２、Ａ２３、Ａ２４、Ａ２６、Ａ２９、李○○、李○○、Ａ３３、Ａ３２、Ａ３４、Ａ３１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Ａ４１怠於行使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權利，為保全其債權，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請求辦理如主文所示之繼承、更正登記及依上開方式分割林○○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本院乃判決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原告代位Ａ４１提起本件訴訟雖有理由，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與對系爭土地權利有繼承權之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，是本院酌量兩造情形，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有繼承權之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方屬事理之平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凡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林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1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5分之3）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5分之3）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10分之72）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62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10分之72）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10分之72）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名	法定應繼分比例
1	徐○○	11分之1
2	林○○	22分之1
3	林○○	22分之1
4	Ａ０７	88分之1
5	黃○○	88分之1
6	Ａ０９	88分之1

7	Ａ０１０	88分之1
8	Ａ０１１	88分之1
9	Ａ１２	88分之1
10	Ａ０３８	88分之1
11	Ａ３０	22分之3
12	Ａ１３	88分之1
13	Ａ２１	44分之1
14	Ａ２２	44分之1
15	Ａ２３	44分之1
16	Ａ２４	44分之1
17	Ａ２６	11分之1
18	Ａ２９	22分之1
19	李○○	44分之1
20	李○○	44分之1
21	Ａ３３	33分之1
22	Ａ３２	33分之1
23	Ａ３４	33分之1
24	Ａ３１	22分之3
25	Ａ４１	11分之1